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協力援助露宿者	2013年7月22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露宿者宿舍的入住率。	尚待回應
2.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2015年5月5日 (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食物及衛生局，說明擬議的自願註冊計劃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兩者之間的關係，以回應公眾對以廟宇名義經營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能產生的關注。	尚待回應
3.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6年2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使用空置校舍推行地區計劃的申請程序。	尚待回應
4. 青少年體育發展活動	2016年3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2015-2016年度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學校參與率，以及為何有學校不參加該項計劃。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	2017年3月2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土地審裁處在處理涉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管理爭議個案時，由申請至仲裁通常需要多少時間。	尚待回應
6. 建議注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2017年5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研究為殘疾運動員設立全職運動員制度一事的最新進展。	尚待回應
7. 青年發展工作的最新進展	2017年7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勞工及福利局為支援青年就業而推展的各個計劃。	尚待回應
8.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檢討——優化建議	2017年11月2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在2017年3月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作出進一步立法建議後所接獲的意見書提供意見摘要。	尚待回應
9. 關愛基金	2019年1月2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將領取關愛基金下“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的合資格年齡定為60歲以下人士的原因和理據；及</p> <p>(b) 治療黃斑病變的藥物是否已列入醫院管理局的藥物名冊，並已包括在公立醫院和診所的標準收費內。</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9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2)1446/18-19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長洲社區會堂暨 民政諮詢中心	2019年3月2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興建擬議政府綜合大樓的用地("相關用地")及毗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毗鄰用地")已空置多久；及  (b) 有關毗鄰用地擬議用途的詳細資料，以及為何不把該用地與相關用地一併發展。	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2019年5月8日及16日隨立法會CB(2)1405/18-19號及CB(2)1460/18-19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5月24日